

2010年初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民法基础知识详解(3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568.htm

民事法律行为 考试内容：1、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、无效民事行为 3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

要点：1、概念 (1)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。(2)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.意思表示真实.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(3)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。(4)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。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。

2、无效民事行为 (1)下列民事行为无效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.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.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.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，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.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.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。(2)无效的民事行为，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(3)民事行为部分无效，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(4)双方恶意串通，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、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，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，收归国家、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。

3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(1)下列民事行为，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或显失公平的。(2)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。(3)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

或者被撤销后，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。(4)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编辑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